

臺北市政府 94.06.24.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三一 0 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7 日第 08084 號及 94 年 3

月 7 日第 0821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7 日第 0808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7 日第 0821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 月 8 日在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及○○弄○○號前電桿上，發現違規設置之商業性售屋廣告（內容為：「○○房屋○○國中 3 房 2 廳 2 衛權狀：35 坪、3 樓忠誠庭院套房 新婚之最愛 屋齡 9 年 鄰近公園

、○○商圈、學區 xxxxx xxxxx」），污染環境並妨礙市容景觀，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廣告物上所刊登之聯絡電話「xxxxx」查證，證實系爭聯絡電話確係用於售屋之用途，並向電信單位查認「xxxxx」聯絡電話為訴願人○○○所租用，「xxxxx」電話則為訴願人○○有限公司所租用，原處分機關爰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 27 日第 08084 號停止廣告

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xxxxx」聯絡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期間為自 94 年 2 月 4 日至 94 年 8 月 4 日止），另以 94 年 3 月 7 日第 0821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

「xxxxx」聯絡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期間為自 94 年 3 月 15 日至 94 年 9 月 15 日止）。上

開 94 年 3 月 7 日第 0821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

人等 2 人分別對上開 2 處分不服，其中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

，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87700 號函復訴願人○○○原處分書仍予維持。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4 月 15 日與訴願人○○有限公司共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7 日第 0808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部分：

一、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

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登載之電信服務。」

臺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7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停止廣告物登

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之委任。……公告事項：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任意張貼廣告，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挨家挨戶投入信箱，且系爭廣告上有標示訴願人任職之公司名稱及公司電話代表號，若係訴願人張貼，應不至於笨到留下證據，而被舉報處分，況訴願人任職之公司及訴願人皆為合法公司及營業員，怎會知法犯法，本案實乃遭人陷害所致。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違規設置之商業性售屋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其上所刊載之聯絡電話「xxxxx」進行查證，證實系爭聯絡電話確用於售屋之用途，並向電信單位查認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已造成環境污染，妨礙市容景觀，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以 94 年 1 月 27 日第 0808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此有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 94 年 1 月 11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工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及所附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4 月 21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其挨家挨戶投入信箱，並未任意張貼，本案實乃遭人陷害所致乙節。查訴願人○○○

就該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停止系爭「XXXXX」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94年3月7日第08214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查本件訴願人○○有限公司提起訴願後，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5月5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

0567000號函通知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有限公司及○○○君因涉違反電信法……不服本局處分，向鈞府提起訴願1案，查第08214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原行政處分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及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